

##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第四期仲裁人訓練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服務機關或行號						職 稱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←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				電話	(公)	(宅)
						(手機)	FAX :
報名資格	依仲裁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，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，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：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曾執行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公務人員不動產相關類科或法制類科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，領有及格證書，並服務土地行政或法制相關機關任九職等以上職位逾五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具有不動產專業知識，從事不動產相關研究、教育或執業累計二十年以上，績效卓著，為社會所尊崇。 **應檢附之專業領域資格及績效證明文件，請詳閱本會「關於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暨信望素孚公正人士審查基準」(www.creaa-wks.org.tw)						
聲明事項	一、本人瞭解並同意取得 貴會發給仲裁人訓練合格證書，並不當然取得 貴會仲裁人資格。 二、本人保證所繳交文件均為真實，若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 <b>立同意書人：</b>						報名連結 